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證中（原名：黃郁翔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證中（原名：黃郁翔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7日止累計266,8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9,454元為消費款；16,646元為循環利息；72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74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9454元	黃 證 中 （ 原 名：黃郁翔）	自民國115年 5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